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8日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0727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自2022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3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欧盟准入资质2项						
1	唐山英诺特	Monkeypox Virus Ag Test (Colloidal Gold)猴痘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PS/RPS/3904/2022	专业	2022/05/26	-
2	唐山英诺特	Monkeypox virus Nucleic Acid Test Kit (Fluorescence PCR)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PS/RPS/3904/2022	专业	2022/05/26	-
（2）澳门注册认证1项						
1	唐山英诺特	2019-nCoVAg Test(Latex Chromatography Assay)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	26096	自测	2022/07/05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2—04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136号），襄阳市拟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拨付2016—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清算资金共计114,764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收到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清算资金24,764万元（详见《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收到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第二批新能源推广应用补助清算资金30,000万元（详见《公告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2022年8月4日，公司收到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第三批新能源推广应用补贴清算资金30,000万元。

本次收到的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的应收账款，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07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5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鉴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其名下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遭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且未来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5、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公告。

6、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89号）（以下简称 "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7、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4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年报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8月8日前，并于2022年7月16日与2022年7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与《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8、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和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92022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7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425）已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不停牌。

2、2022年8月3日，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164,060,163份。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之间的交易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4、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且标的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达到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5、截至2022年7月29日，徐工机械收盘价为5.59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5.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徐工机械。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9

简称：徐工XG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425

标的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徐工机械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 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164,060,163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5.55元/股。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式，按照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 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的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0.076元，Delta值为-0.42。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十一）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标的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不晚于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上市公司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徐工机械。徐工机械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2年7月22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29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2年8月1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2022年8月15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徐工机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联系人：刘敏芳、苗洋威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

一、股票发行及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1号文核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7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50,000,000股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同比例定向配售，该等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定向配售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其余20,000,000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0,000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简称"网下配售"）4,000,000股（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4,000,000股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07年11月16日起锁定三个月，该部分股票已于2008年2月18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79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2007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9,355,280股。

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8年9月5日公司总股本269,355,2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80,806,58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69,355,280股增加至350,161,864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6月7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了341,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41,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2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2,002,640股。

201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叶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9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香榭丽传媒前股东叶玫等17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33,658,71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3,658,719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5,661,359股。

2015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业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分派前总股本725,661,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25,661,359股增加至1,161,058,174股。

截至2022年8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1,161,058,174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625,597股。

近日，公司收到4名限售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为其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述4名限售股东的限售条件已满足，限售期限已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2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2008年11月17日锁定期届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人新股发行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股东已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4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柯甫榕	2647	2647	0.000228%	2647	0
2	梁汉忠	1040	1040	0.000090%	1040	0
3	彭希元	26000	26000	0.002239%	26000	0
4	陈美芳	208	208	0.000018%	208	0
合计		29,895	29,895	0.002575%	29,895	0

注：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截至2022年8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25,597	2.29	29,895	26,595,702	2.29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92,958	1.74	0	20,192,958	1.74
首发前限售股	6,432,639	0.55	29,895	6,402,744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4,432,577	97.71	29,895	1,134,462,472	97.71
三、总股本	1,161,058,174	100.00	0	1,161,058,174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粤传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表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2.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或电邮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星期五）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和吴长海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副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以现金购买Alliance BMP Limited所持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8.1847%股份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编号为2022-039的公告）

同意本公司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12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以现金人民币100,326.06万元作为交易对价购买Alliance BMP Limited（"联合美华"）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18.1847%的股份，并同意本公司与联合美华及广州医药签署《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8.1847%股份的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医药90.9237%的股份。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30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5日（星期五）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购买Alliance BMP Limited所持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8.1847%股份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编号为2022-039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3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购买Alliance BMP Limited所持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现金约100,326.06万元（人民币，下同）购买Alliance BMP Limited（联合美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美华"）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18.1847%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医药90.9237%的股份。本次交易并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背景及概述

2017年12月21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广州医药及联合美华签订了《Alliance BMP Limited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及《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转让合同》，本公司以现金收购联合美华所持有广州医药30%的股权，同时授予联合美华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20%股权（2020年12月30日广州医药完成增资扩股后，该等股权稀释至18.1847%）的售股权，期限自交割日后满六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三十六个月止（以下简称"售股权行权期"）内的任何时间。2018年5月31日，前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联合美华、广州医药签署了《Alliance BMP Limited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延长售股权期限自交割日后满六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四十二个月之日和广州医药的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上市及买卖之第一日两者的孰早时间止内的任何时间。

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联合美华的书面通知，联合美华决定行使《转让合同》和《补充合同》项下约定的售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日期为2017年12月21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

2022年8月5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购买Alliance BMP Limited所持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8.1847%股份的议案》。本公司以现金约100,326.06万元购买联合美华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18.1847%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与联合美华及广州医药签署《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8.1847%股份的转让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广州医药90.9237%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Alliance BMP Limited（联合美华有限公司）

住所：2 the Heights, Brooklands, Weybridge, Surrey, KT13 ONY, England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英镑

成立日期：2007年1月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Alliance BMP Limited 为Walgreens Boots Alliance,Inc. 的全资子公司；Walgreens Boots Alliance,Inc.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份代号：WBA）。

交易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的另一方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注册资本：244930.55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51年01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296653XY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

经营范围：西药批发；药品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饮片零售；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等。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1,600,000	72.7390
Alliance BMP Limited	445,400,000	18.184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681,275	3.2532
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04,701	3.1480
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23,486,363	0.9589
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64,812	0.8600
佛山市文坚商务有限公司	12,795,298	0.5224
梅州市镐烽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8,173,051	0.3337
合计	2,449,305,500	100

广州医药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20,611.23	2,794,773.35
负债总额	2,175,449.42	2,236,207.73
净资产	545,161.81	558,565.62
营业收入	4,698,079.61	1,213,497.30
净利润	54,493.09	13,55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104.48	-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经与联合美华沟通，双方共同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或"国众联"）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对广州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129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了收益法及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一）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基本假设为：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

3、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财务结构，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经营期限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4、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评估机构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二）评估情况

1、收益法

收益法下，广州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79,813.74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值540,556.12万元增值39,257.62万元，增值率7.26%，评估值较单体口径账面净资产447,229.88万元增值 132,583.86万元，增值率为 29.65%。

2、市场法

市场法下，广州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51,705.89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值540,556.12万元，增值11,149.78万元，增值率为 2.06%；评估值较单体口径账面净资产447,229.88万元，增值104,476.01万元，增值率为 23.36%。

（三）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28,107.85万元，差异率为 5.09%，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被评估单位从事医药流通行业，其业务经营运作主要依靠公司的销售渠道、采购渠道、招标主体等。

1、销售渠道。广州医药经营网络以广东为核心，向纵深发展，并在全国华东、华南、西北、西南区域实施并购拓展，形成以广东为中心辐射全国的经营网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医药拥有全资与合资子公司达25家，以广东为主辐射全国，子公司已遍布湖南、湖北、福建、四川、陕西、广西、海南各省会城市。

2、采购渠道。广州医药的采购药品超过54,000种产品，包括西药、中药、器械和其他产品，合作的供应商基本稳定。

3、招标主体。随着中国医改的推进，政府对医药用品采购方式进行全面管理，采用招标方式进行改革。由于广州医药多年的良好信誉及服务，在招标采购实施后为企业带来业务发展机会。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则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市场环境中，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综合各对比因素评价资产。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由于收益法依托未来收益的预测，受宏观环境、货币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而市场法基于评估对象于基准日时点在资本市场价格表现，客观性相对更强，本次评估认为市场法结果更能充分体现评估对象在产权交易市场上的市场价值。

最终，此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广州医药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51,705.89万元，广州医药18.1847%股份相应的价值为100,326.06万元。

（四）市场法下的评估参数和评估过程

本次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根据医药流通公司的经营特性，选取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家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为市盈率P/E，从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五个方面进行分析修正，最终修正后的平均P/E为15.93。

本次根据Wind中选取医药流通行业中上市时间超过180天的22家公司，获取其上市首日及上市后180天内数据，统计其上市后5、10、20、30、60、120、180天涨跌幅数据，并以7个指标算术平均数作为本次采用的缺乏流动性折扣，确定缺乏流动性折扣率为25.32%。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含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本次评估确认的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合计为22,630.37万元，评估值为24,179.28万元，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评估值为24,179.28万元。

本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价值=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剔除非经营性收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被评估单位加权平均PE ×（1-缺乏流动性折扣系数）+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44,342.92 × 15.93 ×（1-25.32%）+ 24,179.28 =551,705.89万元。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作价是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约为100,326.06万元。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是按照《转让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相关约定开展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各方

1、买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3320680X7

法定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2、卖方：Alliance BMP Limited

注册地址：2 The Heights, Brooklands, Weybridge, Surrey, KT13 0NY, England

授权代表：John Kallend

3、标的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296653XY

法定地址：中国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

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作价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后标的资产价格约为100,326.06万元（"目标股份对价"），目标股份对价的付款币种为美元，目标股份对价的人民币金额应按照付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为美元。如果经双方同意，也可以以人民币支付目标股份对价。

（三）付款方式

本公司与联合美华应于《交易协议》生效后尽快与共同选定的共管银行签署相关三方的监管账户协议及文件。本公司应在不晚于预交割会议日一次性将目标股份对价（如依照《交易协议》未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则为扣除适用的预提中国企业所得税后的目标股份对价）存入共管账户内。本公司与联合美华应在取得约定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后的最迟五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账户资金的支付限制，并支付目标股份对价以电汇方式从共管账户支付至联合美华书面通知本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

（四）交割条件

在《交易协议》各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相关方放弃），且本公司和联合美华在预交割会议日已对其进行确认后，本次交易的完成应于下述事宜均已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后第1个工作日或者由本公司和联合美华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较晚日期（"交割日"）发生：

1、广州医药变更登记/备案完成且市监局已向广州医药出具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如适用）；

2、外管局已直接或通过一家其授权的商业银行出具了本公司支付目标股份对价所需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3、本公司已根据《交易协议》的付款约定完成了支付目标股份对价，并将相关证明文件交付给了联合美华。为避免歧义，如果因为任何原因联合美华未收到本公司根据约定支付的全额目标股份对价，则视为交割并未完成。在此情况下，联合美华有权要求本公司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来尽快完成支付目标股份对价。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在变更广州医药股东名册及/或广州医药变更登记/备案完成后的三个月内联合美华还未能收到全额目标股份对价，则联合美华有权终止《交易协议》，并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恢复至本次交易前的原状。

4、联合美华提供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辞职文件并生效。

（五）交割前期间的安排

本公司和联合美华同意，在交割前的期间，除非买卖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应当共同促使及支持广州医药 (i) 按照广州医药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方式和既往商业惯例经营和运作，在重要方面和方式上与《交易协议》签署之前的实践保持一致，并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ii) 继续维持其与供应商、客户、雇员、债权人以及其他与广州医药有业务往来的单位之间的商务关系基本不变；(iii) 确保广州医药的商誉、资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交割日后安排

1、交割日之后，联合美华不再是广州医药的股东，对广州医药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2、交割日之后，本公司与联合美华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本公司与联合美华在该协议项下均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责任；

3、交割日之后，本公司与联合美华及广州医药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应立即终止并失去效力；

4、交割日之后，除《交易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外，已提交辞职文件的联合美华提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不再承担广州医药的任何职务，不再享有与广州医药职务有关的任何权利和履行与广州医药职务有关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为了交割日后的平稳过渡及广州医药的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广州医药和联合美华可在交割后的过渡期内通过联合美华现有的员工和资源为广州医药继续提供财务咨询、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支持，具体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七）生效

《交易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均已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合同及其项下的交易；以及联合美华董事会已批准本合同及其项下的交易。

（八）适用法律

《交易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交易协议》项下发生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六、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购买联合美华所持广州医药18.1847%股份是基于客观情况沟通进行的，交易对价经过评估确认，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公司购买股份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购买股份的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购买联合美华所持广州医药18.1847%股份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购买股份的交易事项。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联合美华所持广州医药18.1847%股份有利于稳定广州医药股权架构，提高广州医药决策效率，促进广州医药聚焦主营业务，创新业务模式，深耕销售渠道，充分把握区域优势，巩固其医药流通企业地位，持续推动本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发展。本次交易是经双方协商后做出的决定，预计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一）《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8.1847%股份的转让合同》；

（二）资产评估报告；

（三）资产评估说明；

（四）董事会决议；

（五）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7日